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火炬工业区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合规。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第 1、2、3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手印、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本通知附件 2）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参见本通知附件 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须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信封请注明“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件须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邮箱 xy@jahenjh.com，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9:00-12:00 及 13:00-17:00，异地股东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信封请注明“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徐勇、傅冰红
2. 联系电话：0595-22463333
3. 传真号码：0595-22411203
4. 邮政编码：362005
5. 邮箱：xy@jahenjh.com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现场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955；投票简称：嘉亨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表本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特别说明：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